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无人机森林防灭火巡护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8519-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柏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8519-XM001

2.项目名称: 无人机森林防灭火巡护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210.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10.4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无人机森林防 灭火巡护项目	210.44	1 项	无人机森林防灭火巡护具体详见第四章《采 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	分采购	项目预算	专门面向中心	小企业 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的中小金	2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证	政策要求的中	口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
过	以下措施进行:	/	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 2025 年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空军参谋部航管处授权的北京市空域飞行批复文件;
 - (3) 拟派无人机操控人员应具备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_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远程在线</u> 开标,请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号

联系方式: <u>孙忠伟</u>, 010-801164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柏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泰合盈创园院内6号楼4层

联系方式: 张工, 173909473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_

电 话: 17390947328_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谜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谜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柏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80101040293796 注: (1) 电汇形式的供应商请在备注标明本项目的名称及电汇用途 为磋商保证金(例: 形式为: 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2) 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需携带交纳磋商保证金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4)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30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u> <u>价均相同的,以_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材料。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柏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739094732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泰合盈创园院内6号楼4层</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执行; 缴纳时间: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修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 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责本项。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句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 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价,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价,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 书;	否
2	响应文件完整 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投标;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 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否
8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 了资质证书(如有);	否

9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 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 (如有)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 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月,	具仰规定刀: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	同类业绩	15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8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可得15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资质认证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2分,共计5分;未提供或证书失效不得分。		
4	整体巡护方案	20	供应商需提供整体巡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日常巡护、火场侦察、汛期防火早期处置、防火宣传、通讯保障、物资投送、飞行计划等。 1、整体巡护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整全面、科学、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20 分; 2、整体巡护方案较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较完整全面、科学、较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 15 分; 3、整体巡护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10 分; 4、整体巡护方案采购需求响应一般、方案有所欠缺、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欠合理,得 5 分; 5、未提供此方案,得 0 分;		
5	团队人员配 备	10	1、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经验丰富(需提供人员简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较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经验丰富(需提供人员简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岗责不明确,采购需求响应一般得 4 分; 4、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不完善,可能会影响服务质量,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6	工作进度安 排及保证措 施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10 分;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较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完善,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7 分;3、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4、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欠合理,离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1 分;5、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较差、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7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10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得当、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比较得当、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 分;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可行性较弱,没有针对性得1 分; 5、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8	应急保障措 施方案	10	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异常天气、重大活动、重点时期、节假日,突发火情等内容。 1、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 10分; 2、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较完善,较有针对性得 7分; 3、应急保障措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得 4分; 4、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符合,没有针对性得 1分; 5、应急保障措施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9	拟投入设备	5	1、拟投入设备数量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得 0 分。
10	培训方案	5	1、人员培训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2、人员培训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3 分; 3、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得 1 分; 4、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无人机森林防灭火巡护项目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项目预算

项目采购预算为: 2104400.00 元

三、工作要求

服务期内,配备无人机 6 架和项目工作人员 8 名,其中包括: 多旋翼无人机 2 架 主要用于侦察宣传; 应急消防无人机 4 架及备用灭火弹 50 枚, 用于消防挂弹灭火; 无人机操控员 6 名;数据管理及分析人员、技术人员 2 名。为项目配备指挥运输车, 并确保服务车辆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人员将全天 24 小时 驻扎在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大队,工作时间统一着装(公司配置),设立一个 24 小时值班的指挥调度中心,主要负责分析火灾隐患及防范重点,监督各片区落实日常工 作,定期通报工作情况,投弹无人机全天24小时地面备勤,以应对突发事件。无人机 巡护人员每天根据计划对昌平区域内的山区、浅山区、散坟、公墓周边进行无人机高空 巡护侦查和高空护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主要针对祭祀、野外用火、烧荒燎地边、吸烟 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就进行监控和通过高空喊话制止及驱离。在巡护过程中,双 光吊舱(可见光、红外热成仪)全程录像,并将现场实时画面回传到防火指挥中心。巡 护过程中一旦发现火源,调动就近载弹无人机进行支援,组成集群式灭火。起飞大载重 **挂弹无人机的同时,巡护侦查无人机进行高精度火场定点盘旋,实时、全方位对林火实** 施监控,及时捕获初发林火信息。将火情(火场的轮廓、面积、蔓延速度等数据)通过 远程图传系统传回指挥中心,通过高精度热成像反馈,穿透烟雾发现高温火点,对指挥 扑灭并阻止蔓延有着重要的意义,指挥中心可更准确的研究判断现场情况,进行更科学 的处置或者救援指挥调度。努力把火情控制在萌芽状态,力争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同时在进入汛期后,强对流天气明显增多,做好雷击、暴雨、泥石流等自然及次生灾害的应对防范。无人机巡护人员 24 小时备勤,做好应对应急突发事件准备。如遇灾情后,发挥无人机优势,辅助开展灾情侦查、水域救援、应急物资投送、应急通信保障、灾后评估等事故救援工作。

防火季巡护期间和进入防汛期具备任务区域全年空域批文,如遇突发事件无人机可以随时起飞。

序号	项目名 称	项目详 情	技术参数	数量	★单项最 高限价 (元)	备注
1	无 森 灭 护机 防 巡 务	() () () () () () () () () ()	●最大飞行速度≥46公里/小时 ●航时时间≥55分钟 ●抗风≥6级 ●最大飞行高度≥海拔3000米 ●最大飞行高度≥海拔3000米 ●最大飞行高度≥海拔3000米 ●最停控制水平误差0.1-0.5米 ●通信距离≥15km ●具备按照设定航线飞行、自助起飞、降落、自主返航等功能。 ●无人机具备双光载荷: (1)光学相机2000万像素,30倍以上光学变焦,支持激光测距,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夜景模式; (2)热成像相机1280*1024分辨率,30Hz。 ●无人机具备夜间照明载荷:探照距离可达300米,探照面积780㎡,重量小于500g。 ●无人机具备喊话功能:有效传播距	650 小时	1700元/ 小时	2架侦查 无人机共 计650小 时

序号	项目名 称	项目详 情	技术参数	数量	★単项最 高限价 (元)	备注
			离500米,支持实时喊话,文字转语音,录音上传。			
		投弹灭 火无人 机 4架	●投弹灭火无人机须载重≥50千克 ●满载航时时间≥30分钟 ●抗风≥6级 ●最大飞行速度≥36公里/小时 ●最大飞行高度≥海拔3000米,GNSS 导航模块轨迹误差<4米 ●悬停控制水平误差0.1-0.5米 ●具备按照设定航线飞行、自助起 飞、降落、自主返航等功能。 ●可集群投弹	80小时	1600元/ 小时	4架投弹 灭火无人 机共计80 小时
2	无人机 灭火弹	/	●无人机单发灭火弹≤25公斤; ●无人机单程空中灭火作业的有效 覆盖范围≥200平方米; ●无人机灭火弹应符合国家相关标 准,灭火剂、破后残片应避免或减 少对周边环境的破坏。	50枚	2500元/ 枚	
3	民用无 人机驾 驶航空 器操控 员	无人机 操控员6 人	/	12个	8000元/ 人/月	
4	无人机 智能应	系统操 控员1人	/	12个 月	8200元/ 人/月	

序号	项目名 称	项目详 情	技术参数	数量	★単项最 高限价 (元)	备注
	用场景 系统操 控员					
5	无 智 用 系 控 人员 操 人员	协助人 员1人	/	12个 月	6000/人/	

注: 磋商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 响应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

四、项目巡护计划

- 1. 整个防火期 212 天 (11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 其中包括
- ①重点节假日17天(元旦1天,春节8天、清明节3天、五一劳动节5天), 计划每天飞行6架次。
 - ②周末56天,计划每天飞行4架次。
 - ③一般防火期 139 天(212-17-56=139), 计划每天飞行 2 架次。

非防火期 153 天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其中包括

- ① 重点节假日13天(端午节3天、中秋节3天、国庆节7天),计划每天飞行2架次。
- ② 非防火期非重点节假日 140 天(153-13=140), 计划每7天飞行1架次。
- 2. 侦查无人机,在整个防火期内(212天),每天都进行重点区域飞行巡护及防火 宣传。

汛期及非防火期(6月1日至10月31日)每周对山区及浅山区的村庄周边进行 一次地质勘测,重点勘测山体易滑坡区域和河道、水库周边。同时雨后汛情受灾时、 进行灾情侦察、山体滑坡、人员搜救、灾后普查等救援工作。

3. 投弹灭火无人机,在全年防火期、汛期、非防火期全天 24 小时备勤,随时准备 应对突发情况,组织集群工作开展投弹灭火、抗洪救灾、应急物资投送、应急通信等工 作。并根据工作安排,进行投弹演习、训练、演练并向领导汇报工作进行投弹展示。

五、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科学化的要求,实行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执行定期检查验收制度; 对项目质量实行动态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任务结束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逐级上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昌平区无人机森林防灭火巡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文达

联系人: 孙忠伟

联系电话: 80116409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 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1、本合同标的是: Y_____元,即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区域进行无人机巡查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等工作。
 - 2、本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Y______元大写: (大写:)
 - 3、工作要求:

服务期内,配备无人机 6 架和项目工作人员8名,其中包括: 多旋翼无人机2架主要用于侦察宣传; 应急消防无人机 4 架及备用灭火弹 50 枚,用于消防挂弹灭火; 无人机驾驶员 6 名; 数据管理及分析人员、技术人员 2 名。为项目配备指挥运输车,并确保服务车辆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人员将全天24小时驻扎在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大队,工作时间统一着装(公司配置),设立一个24小时值班的指挥调度中心,主要负责分析火灾隐患及防范重点,监督各片区落实日常工作,定期通报工作情况,投弹无人机全天24小时地面备勤,以应对突发事件。无人机巡护人员每天根据计划对昌平区域内的山区、浅山区、散坟、公墓周边进行无人机高空巡护侦查和高空护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主要针对祭祀、野外用火、烧荒燎地边、吸烟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就进行监控和通过高空喊话制止及驱离。在巡护过程中,双光吊舱(可见光、红外热成仪)全程录像,并将现场实时画面回传到防火指挥中心。巡护过程中一

旦发现火源,调动就近载弹无人机进行支援,组成集群式灭火。起飞大载重挂弹无人机的同时,巡护侦查无人机进行高精度火场定点盘旋,实时、全方位对林火实施监控,及时捕获初发林火信息。将火情(火场的轮廓、面积、蔓延速度等数据)通过远程图传系统传回指挥中心,通过高精度热成像反馈,穿透烟雾发现高温火点,对指挥扑灭并阻止蔓延有着重要的意义,指挥中心可更准确的研究判断现场情况,进行更科学的处置或者救援指挥调度。努力把火情控制在萌芽状态,力争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同时在进入汛期后,强对流天气明显增多,做好雷击、暴雨、泥石流等自然及次生灾害的应对防范。无人机巡护人员24小时备勤,做好应对应急突发事件准备。如遇灾情后,发挥无人机优势,辅助开展灾情侦查、水域救援、应急物资投送、应急通信保障、灾后评估等事故救援工作。

序号	项目名 称	项目详 情	技术参数	数量	★単项最 高限价 (元)	备注
1	无 森 灭 护机 览 巡 务	侦查 人 架	●最大飞行速度≥46公里/小时 ●航时时间≥55分钟 ●抗风≥6级 ●最大飞行高度≥海拔3000米 ●GNSS导航模块轨迹误差<4米 ●悬停控制水平误差0.1-0.5米 ●通信距离≥15km ●具备按照设定航线飞行、自助起 飞、降落、自主返航等功能。 ●无人机具备双光载荷: (1)光学相机2000万像素,30倍以 上光学变焦,支持激光测距,点测 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夜景 模式;	650 小时	1700元/ 小时	2架侦查 无人机共 计650小 时

			(2) 热成像相机1280*1024分辨率,30Hz。 •无人机具备夜间照明载荷:探照距离可达300米,探照面积780㎡,重量小于500g。 •无人机具备喊话功能:有效传播距离500米,支持实时喊话,文字转语音,录音上传。			
		投弹灭 火无人 机 4架	●投弹灭火无人机须载重≥50千克 ●满载航时时间≥30分钟 ●抗风≥6级 ●最大飞行速度≥36公里/小时 ●最大飞行高度≥海拔3000米,GNSS 导航模块轨迹误差<4米 ●悬停控制水平误差0.1-0.5米 ●具备按照设定航线飞行、自助起 飞、降落、自主返航等功能。	80小时	1600元/ 小时	4架投弹 灭火无人 机共计80 小时
2	无人机 灭火弹	/	●无人机单发灭火弹≤25公斤; ●无人机单程空中灭火作业的有效 覆盖范围≥200平方米; ●无人机灭火弹应符合国家相关标 准,灭火剂、破后残片应避免或减 少对周边环境的破坏。	50枚	2500元/ 枚	
3	民用无 人机驾 驶航空	无人机 操控员6 人	/	12个 月	8000元/ 人/月	

	器操控 员					
4	无人机 智能应 用场景 系统操 控员	系统操 控员1人	/	12个 月	8200元/ 人/月	
5	无 智 形	协助人 员1人	/	12个 月	6000/人/ 月	

防火季巡护期间和进入防汛期具备任务区域全年空域批文,如遇突发事件无人机可以随时起飞。

4、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巡护计划:

- 1.整个防火期 212 天(11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其中包括
- ①重点节假日17天(元旦1天,春节8天、清明节3天、五一劳动节5天),计划每天飞行6架次。
 - ②周末 56 天, 计划每天飞行 4 架次。
 - ③一般防火期 139 天(212-17-56=139), 计划每天飞行 2 架次。
 - 2.非防火期 153 天, 其中包括
 - ① 重点节假日13天(端午节3天、中秋节3天、国庆节7天),计划每天飞行2

架次。

- ② 非防火期非重点节假日 140 天(153-13=140), 计划每7天飞行1架次。
- 2. 侦查型无人机,在整个防火期内(212天),每天都进行重点区域飞行巡护及防火宣传。

汛期及非防火期(6月1日至10月31日)每周对山区及浅山区的村庄周边进行一次地质勘测,重点勘测山体易滑坡区域和河道、水库周边。同时雨后汛情受灾时、进行灾情侦察、山体滑坡、人员搜救、灾后普查等救援工作。

- 3. 投弹灭火无人机,在全年防火期、汛期、非防火期全天 24 小时备勤,随时准备 应对突发情况,组织集群工作开展投弹灭火、抗洪救灾、应急物资投送、应急通信等工作。并根据工作安排,进行投弹演习、训练、演练并向领导汇报工作进行投弹展示。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 (2)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作出处罚:
 - (3) 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 (4) 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及相应服务。
- (5)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 (7)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务代表负责与乙方 联系。
 - (8)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乙方严格按照服务的范围、项目,完成的标准、要求、时限做好工作,履行

好责任。

- (3) 乙方自觉服从政府、甲方上级部门、甲方及其经管科、相关队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 (4)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公司日常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相关科室沟通解决问题。
 - (5) 乙方要统一着装并负责工作服的购置。
- (6) 工作中若发现问题,或有建议意见要及时向相关队、经管科反映,确保问题及时解决,意见建议得到落实。
- (7) 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机械及车辆使用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8)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工作,乙方应认真执行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 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 (9)提交实施项目开发的计划、组织实施,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项目的计划、组织措施并提交甲方审批。
 - (10)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12)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三、履约担保

应采取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乙方不再单独缴纳履约担保金。如合同期内乙方有违约、 违规、违法等行为,甲方将直接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罚金,并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

四、转让和分包

1、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中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项目或主体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把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如经甲方书面同意,则乙方也应对其分包的项目以及分包人的全部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五、设备

乙方应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设备。

六、人员

1、乙方应对其派往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甲方将对乙方派往本项目的所有

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 2、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要积极参加岗位学习培训,乙方每年要对全体工作人员至少培训两次。
 - 4、乙方对工作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
 - 七、价格与付款方式
 - a) 进度款

本合同总金额: ¥_____元(大写:)。合同签订且完成应急局内部审批 手续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保证金(合同总额 5%)¥ 元; 在收到乙 方的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首付款 ¥ 元(大写:)。

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应急局内部审批手续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尾款: Y 元(大写:),如乙方不存在违约、违规、违法行为,则双方确认后,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如遇空中管制或不可抗拒因素可调整飞行时间或时长,最终按照双方确定的实际飞行巡护架次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如因财政拨付资金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账户如下: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____

账号: 1100100920005800028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221765040434E

开户行:建行昌平支行

乙方账户如下:

<u>名称:</u> 账号:

<u>纳税人识别号:</u> 开户行:

b) 结算

项目结束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进行最终结算。每笔款项需要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甲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支付。

八、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九、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
- A: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B: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
- 2、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 或解除协

议。

3、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协议的,服务费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 天数计算。

十、争议解决

- 1、服务协议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解约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3、服务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服务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寻求解决。

十一、通知

-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

乙方: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2.1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 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4.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音).

日 期: 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少。	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	的	项目(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
中_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	同的单位情	 祝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u> </u>	且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	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	:担主体不再
次分	•句, 。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F	刊期:	年	月	F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采购项目中获
得采	- 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门。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E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	就"	(项目名称)"_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宜,绍	各方充分协商	一致,达原	成如下协议:	:	
一、	由牵	头,	`	参加,组成联合	个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 ²	各方共同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勍	议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	可同意由牵	头人代表其	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	: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	的总负责	单位;组织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等	实施工作。
五、	负责_	,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	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_	,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	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_	(如	有),具体	工作范围、内容以口	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	议合同总	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持	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	J明):			
	(1)	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	1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其他,合	同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	1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其他,合	同金额为	元;	
	()	_为□大型	企业□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九、	以联合体形式	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	F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	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	南):	o		
	本协议自各方式	盖章后生效	女, 采购合同	司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致。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_	_
	日期:	年	月	Н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丿	、或采购/	代理机构)

	<u> </u>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	页目编号)组织的采	购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
磋商。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	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件,自愿参与磋商并	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	7自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之日起个	`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	购需求偏离表列日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	应竞争性磋商	可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	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	2承担一切法律	津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	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	合同,按照竞	5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其	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	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	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	正式往来信函请	奇:		
地址		传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	章):			
日期:年月_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在 日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	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尔(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炒日绷与:		权们 毕业:	八尺甲儿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和	你 (加語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记号:	项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响 原		
7 - 7 - 7		. =	丁;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京求,均
	Z商已对之理解		. ()>>		
],否则 响应无效 ,对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47(.1.H.1))	下 女 不 , 你 不	1人/リウ/日7			,
分 "/户 "	玄桂 烟"和高堤	实填写"正偏离"写	走"名伯 <u></u> 宫"		
7 土: 7周	肉用仉 勿必缩	大块与 止漏肉 5	义 火‴芍。		
供应商名	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	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Ŋ	页目编号:		頁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应商	己对之理解和	[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文字说明,内容为空]视作供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٠, ١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打	设价	其他
序号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给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_月_	目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尼毛二
坝口狮勺:	炒日石你:	1以川 牛 1以:	ᄉᅜᆘᄱ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İ	 _
日期:	年	月	日			